



浪漫与偏见

Romance and Prejudice

李欧梵 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浪漫与偏见

Romance and Prejudice 李欧梵 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浪漫与偏见/李欧梵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678-412-8

I. 浪... II. 李...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1651 号

浪漫与偏见

李欧梵/著

责任编辑/张旭辉 特约编辑/孙文森

技术编辑/张伟群 丁多 装帧设计/王 慧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200001

www. ewen. cc. www. shsd. com. cn.

全国各地书店经销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9.25 字数 224,000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书号:ISBN 7-80678-412-8/I·37

定价:23.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李欧梵，原籍河南太康，1939年生。

台大外文系毕业，美国哈佛大学博士。曾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印第安那大学、芝加哥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及哈佛大学。2004年8月自哈佛大学退休，在香港中文大学任人文学科讲座教授。近年亦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大学访问教授。

著作包括：《中国现代作家浪漫的一代》（英文）、《铁屋中的呐喊：鲁迅研究》（中英文版）、《上海摩登》（中英文版）等学术著作；杂文集有：《西潮的彼岸》、《中西文学的徘徊》、《浪漫之余》、《世纪末呓语》、《狐狸洞话语》等十数种；小说有：《范柳原忏悔录》及《东方猎手》两种。

序

刘绍铭

李欧梵去年提前自哈佛大学退休，决定今后大部分时间以香港为家。这个决定并不突然，因为他曾在多篇文章中透露过，他对香港情感深厚，早已把自己看作半个香港人，他亦因此觉得至少有一半的资格给香港人作逆耳之言。不同身份的人，对一个地方的观感，真的大异其趣。1985年阿城第一次过访香港，在《闲话闲说》中写下了这几句话：“当下就喜欢，就是喜欢里面世俗的自为与热闹强旺。……香港人好鲜衣美食，不避中西，亦不贪言中华文化，正是唐代式的健朗”。

事隔二十年，今天阿城再来香港，观感如何，自然无法臆猜，但最少当年他喜欢的世俗香港面貌，还是风姿依然。他所称道的“唐代式的健朗”，在我看来有几分接近李欧梵在《今朝有酒今朝醉》所言的“动感”。动感是冲刺力，欣欣向荣的迹象，可惜在他看来香港社会缺乏一种“坚持理想的执著”去支撑，因此动得快，散得也快。

港人“唔好执输、拼搏到尽”的表现，看在阿城眼里，竟是大唐一代的风貌，而在李欧梵看来，这正是“急功近利”的症候。两位“英雄”所见不同，

因为身份有异。“半个香港人”的自觉使李欧梵对香港的风风雨雨有贴身的感受。他从前是过客,现在是 concerned citizen。正因香港社会短视,急功近利,他的“唐吉珂德式”的傻劲才可以发挥出来。他在《文学解药?——在香港重读卡缪(Albert Camus)的〈瘟疫〉》一文提到,在非典型肺炎蔓延期间,他用了卡缪这本名著作教本,意在让香港青年感受一下贯穿全书有关“人心存在”和“内省、勇气和行动”给我们的启示。

文学是否可以充“解药”?我想李欧梵自己也没有答案。戴天认为他这种“浪漫”想法,简直与对牛弹琴无异,因为“大多数香港人根本不看书,即使看亦以工具书、‘心灵鸡汤’之类与琼瑶、亦舒的言情小说为主,而不少人对书的概念,更只限于各种连环图”。

李欧梵尽管浪漫,也应该明白戴天所说的是实话。生性浪漫的人,拿他自己的话来说吧,是属于“反抗型的人物”。他认为即使大多数香港人不爱读书,但也应该还有“少数人要读书,而且还要读相当难读的文学经典”。于是“反抗”成性的李教授觉得义不容辞,认为这时“不拔刀相助,是否有愧职守”?

“浪漫”一词,乍听容易以为是从 romantic 翻译过来的,其实中文早有此意。“年来转觉此生浮,又作三吴浪漫游”,语出苏轼。以此语境引申,“浪漫”相当于“任意”、“自由自在”、“洒脱”和“无拘无束”。西方的浪漫主义是十八世纪在欧洲兴起的思潮,在文学、艺术和哲学等范畴上对新古典主义层层制约作出反抗。浪漫精神强调感情自然流露,偏爱想象力活泼新奇。浪漫主义者谈情说爱,因此也比古典主义者轰轰烈烈,多彩多姿。

李欧梵一辈子跟浪漫主义结了解缘,端的是人如其名。“欧”是风情万种的欧洲。“梵”依辞典的解释,泛指印度一般事物,“常冠以梵字,以示与中华有别”。依国人世俗眼光看,一个兼有哈佛大学教授和中研院院

士头衔的学者,应让人有望之巍巍然的感觉,觉得这样才配合形象和身份。但在这方面我们的李教授确显得“与中华有别”。他不吃这一套。他不羞于在人前流露真性情,包括被新婚夫人呵痒时倒在地上哈哈大笑。

上世纪的五十年代,欧梵是台湾新竹中学的初中生。年纪虽小,情窦却开得缤纷灿烂。其时马里奥兰莎(Mario Lanza)在幕后配音的影片《学生王子》在国民大戏院上映。欧梵冒了逃课被记大过之险,跑去看了六次。这一段前尘旧事他在《追忆马里奥兰莎》一文有分教:“当他唱出第一句歌词的时候,我不禁心花怒放,差一点从座位上站起来随着他唱:‘夏天在海德堡,处处是美景,年轻女郎花枝招展……’,接着是那首脍炙人口的‘饮酒歌’——饮、饮、饮!我心情异样地振奋,真的是到了酒不醉人人自醉的忘我境界!”

多年以后,当年的初中生华发渐生,但激情未减。2003年的春节,他在家请客,饭后放上一张马里奥兰莎的唱碟,把音量调得震天价响,李教授也随着歌声唱和,慢慢觉得“自己眼眶湿了,于是更加疯狂地指挥起来,全身抖动,如入无人之境”。

这种奔腾情感的倾泻, the spontaneous overflow of powerful feelings,正是英国浪漫诗人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拿来凸显浪漫精神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特征。浪漫的人感情丰富,因此特别容易泄气。幸好他们对人生憧憬不绝,一个希望落空了,新的接上来,及时堵住犬儒思想之蔓延。欧梵这两年在香港充当唐吉珂德,够累了,这可从他最近在《明报月刊》发表的文章《在废墟中打滚》看出来。可幸他对香港这“废墟”仍有憧憬,不然他不会向我们宣誓:“我仍然愿意住在这个城市,作背水一战。因为我觉得香港的历史和文化底蕴十分丰厚……。”

果然不错。“老兵不死”,浪漫的老兵更不会 fade away。香港有幸留得住这个唐吉珂德。

目录

序 / 刘绍铭	1
一、浪漫之余	1
康桥踏寻徐志摩的踪径	3
徐志摩的朋友	16
美国的“中国城”	
——唐人街随笔	27
父亲的日记	36
重游康桥小记	49
人间四月“残酷”天	
——重读《爱眉小札》	54
烂漫余情人似玉	64
二、读书的心路历程	69
心路历程上的三本书	71
重访“荒原”	87
有情的顽石：保罗·安格尔的诗	93

变形记	107
重读卡夫卡札记	111
在香港教卡夫卡	115
文学解药？	
——在香港重读卡缪的《瘟疫》	119
纪念萨依德	127
韩南教授的治学和为人	132
 三、布拉格心影	 139
哈维尔《给奥尔嘉的信》	141
“东欧政治”阴影下现代人的“宝鉴”	
——简介昆德拉的《笑忘书》	145
昆德拉的“弦乐四重奏”：谈《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155
布拉格一日	
——欧游心影	160
重游布拉格札记	183
今天在布拉格	197
布拉格的明信片	
——续也斯同名作	202
 四、音乐·电影·怀旧	 205
音乐的遐思	207
听芝加哥交响乐团	212
听《大地之歌》	221
《九月》，夏日的遐思	224

“爱之喜”·“爱之悲”	
——悼念父亲李永刚先生	228
追忆马里奥兰莎	234
这样的武侠片要不得	242
杜鲁福和《蛇蝎夜合花》	245
人生难以承受的轻	
——重看杜鲁福电影杂忆	252
不了情:张爱玲和电影	266
忆金铨	
——他的遗憾	278
 跋语	 288
 附录一:我的丈夫李欧梵 / 李玉莹	 291
附录二:浪漫的反叛,摩登的华丽 / 郑树森	
——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荣誉博士李欧梵赞辞	296

——浪漫之余——

康桥踏寻徐志摩的踪径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徐志摩：《再别康桥》

他到达康桥(Cambridge)正是他来到英国后最炎热的一天；走出火车站，已是五点多钟了，仍然是骄阳炎炎。跳上公共汽车，进得城来，一位好心的荷兰女郎指引他到“耶稣道”(Jesus Lane)，靠着《旅行指南》，他找到了一家小旅馆，是英国人叫做 B&B 那类(Bed & Breakfast，供应床和早餐)。就这么住下来了。

也许一般游客不会相信，他到康桥来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徐志摩。他在中学的时候曾经熟读过“再别康桥”，他也记得徐志摩在《我所知道的康桥》一文中所描写的“朝来水溶溶的大道，远处牛奶车的铃

声……”。在“迷你裙”充斥的六十年代的伦敦住了两周之后，他天真地要寻觅二十年代的康桥情趣。

吃完晚餐，已经九点多钟了，暮色迷蒙之中，信步闲逛。离餐馆不远就是鼎鼎大名的“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想当年徐志摩来英的目的就是为了进“三一学院”，做罗素的学生，结果他进的是“王家学院”(King's College)，做特别生，因为罗素已被“三一学院”开除了。

在“三一学院”的院子里逛了半个钟头。那儿，似乎有一个师生宴会正在举行，不少西服笔挺的教授和学生院子里散步谈天。在一弯新月的微光中，他把《旅行指南》拿出来，依稀还看见书中对“三一学院”的介绍：在此毕业的名人包括拜伦、牛顿、培根、怀德海(A. N. Whitehead)和维特根斯坦。

“王家学院”距离“三一学院”并不远，规模更大。他进门时，迎面便是一座大教堂；教堂顶上的钟刚敲过十点，夜终于降临了。偌大的草地上静悄悄的，只有远处偶尔传来几阵摇滚乐声，仿佛有一家人正在开舞会。院子的尽头，就是“康河”(River Cam)，静极了，在整整一个小时中，只有一只船经过。小桥畔偶尔有一两对情侣在漫步，桥头附近有几头牛卧着，似乎也在酣睡。

这是他离国六年来第一次真正沉醉在大自然的美中，在美国时，他曾去过许多公园，大多是和中国朋友一齐去的，开着几辆旧车，浩浩荡荡，抵达目的地后，照例是喝冷饮、打排球，太太们带着儿女在美国政府划定的游乐地区的草地上乱跑。然后是野餐。野餐也是在预先订好的区域。然后，喝着可口可乐，闲谈；单身的男女勉强地找寻话题，藉机认识，结了婚的先生太太们哄孩子们午睡……然后是拔营而归，开车回到喧嚣的都市，和各人的工作岗位上。一个中国学生很难离群而独来独往，否则你就要被称为怪人。如果你与美国人——

尤其是异性的美国人——常有来往,你就是“走国际路线”的,颇有点“媚外”“和番”的意味。

现在他突然置身于另一个异邦,不认识一个人,不必扮演任何角色,半夜“失落”在“王家学院”的草地上,找寻“二十年代”的灵感,这一切都有点难以令他置信。他何其幸运!

他拿了美国大学的奖学金,到英国来闲逛,“找寻灵感”,重踏徐志摩的踪迹。他来英国唯一的正面理由是他的论文,他在外国学中国近代史。动机是在研究他的上一代——他父母的一代——的知识之士,他对这两代中国人的种种经历,以及在历史上的地位,深有感触,于是他想作一点记录。他不会写作,不能像他在台大时代的几位同班同学那么有创造力:写诗、写小说,他只能写他的学究派的论文。但他尽可能地“体验”一点历史,在为上一代几个文人写传记的时候,他也不得不写他的“自传”,否则这一切旅行、体验和经历都会毫无意义,他大可和其他的美国同学一样,呆在图书馆里找档案,写洋务运动,写传教士,写中美外交关系。当初他的老板(博士论文导师)也许认为他的这一套“亲身体验论”与众不同,或者更因为他是中国人,所以才支持他申请旅行奖学金。对于他的老板,这仅是一种学术投资;对于自己,这是一种奢侈的“自我教育”和“自我发现”。

作论文当然要找资料,抄在卡片上,或藉助于影印机一字不漏印下来。他至今还收集着两盒子卡片和一箱影印纸,但是仍然有一大批东西是留在他的心里,感觉得到,但是写不出来,万一写出来,恐怕也像二流小说,不是一流论文。在一般历史学家竞相应用社会学、经济学,提倡科学方法的美国学坛,他的这一套有点背道而驰。他所标榜的内心体验方法,是基于他是中国人这一个事实。似乎有某些感觉只有中国人才能了解,外国人在档案中是找不到的。但是,他有足够的

资格作一个现代的中国人吗？

在大学时代他学的是外文，和大多数青年人一样，他认为英文是致富的捷径，是到天堂的垫脚石。他天天背单字，啃文法，为的是将来到美国留学。至于抵美后学什么，他从来没有仔细地思索过。于是他迷迷糊糊地到了美国，初学国际关系，不久就觉得与他的性情不合，念不下去，遂转而念中国史，其实也只是为了容易拿到奖学金。虽然奖学金是拿到了，但是他越念越感到内心的恐慌。他从来没有认真地念过古文，儿时的家庭教育所灌输给他的是希腊神话、西洋音乐和文学，而不是四书五经，或《左传》《史记》，他在课余念过大仲马的《三剑客》，《基度山恩仇记》，小仲马的《茶花女》，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和歌德的《少年维特的烦恼》，却从来没有小心背过《唐诗三百首》，或熟读《红楼梦》。他喜欢听柴可夫斯基、莫扎特、马勒，喜欢看美国和欧洲电影，对于国乐、平剧、围棋，毫无兴趣。在外表和内心里，他似乎是“全盘西化”了！

直到他在国外念了几年中国史，他才感觉到“事态严重”。他势必要与外国人接触，但他感觉到他并不是外国人；他的教授和同学，也认为他是中国人；一位澳洲朋友甚至因为他是中国人而为他骄傲；其他的美国同学争相向他“请教”古文，但是，天知道他自己能懂得多少！在一知半解之中，他逐渐对于过去的文化发生一种好奇心，像是哥伦布又发现了一次新大陆，这片新大陆，却原来就是他自己的国土，他自己的文化。他念了几年中国史，对学术界毫无贡献，却是逐渐地发现了他自己。

在他重新发现自己的过程中，一个中心问题一直在萦绕着他：他的思绪和感情状态渊源于何处？这不仅是一个个人的问题，也是一个历史的问题，因为他毕竟是六十年代的中国留学生之一——或者

勉可称为“中国知识之士”——他的许多看法和感觉，是他同一辈的人所共有的。

由于他的双亲是学艺术的，而且他在大学时念的又是文学，他遂开始钻进这一个世纪的中国作家群中。于是他发现了徐志摩、郁达夫和其他二十年代的所谓“文人”，他忆起当年他看的许多西洋小说，都是这些文人首先译述介绍到中国来的。

在这些文人中，他选择了徐志摩和郁达夫作为他论文的主角，因为这两个人不仅在思想上首创一种浪漫主义，在行为、情绪甚至衣着上，他们也首开一种“风气”，他依稀还记得他父母亲年轻时念过的徐志摩式的诗，旧照片也有许多人学徐和郁，穿长袍，内着西装裤；他记得作中学生时念《茶花女》和《少年维特的烦恼》至深夜，却获得父亲的特准；他知道无以计数的中学生，现在还读《志摩日记》，郁达夫的《日记九种》，当然也背过《再别康桥》。他想整理一下上一代文人留给下一代青年学生的一点“遗产”。

就这么样他到了康桥，半夜里在“王家学院”的草地上散步。仰望着一弯新月，随着步伐，静寂地移向王家学院半哥特式建筑的尖塔旁。河水也是静寂的，摇滚乐声不知在什么时候停止了，也没有夏虫乱鸣。唯一可听到的是远处公路上汽车穿梭而过的声音，他走累了，坐在教堂与康河接界的一个椅子上，突然觉得他自己有点造作，似乎拼命在寻觅“伤感”。

二十年代的徐志摩赤坦坦地歌颂他对陆小曼的爱情，在日记中甚而记叙他每一分钟的感觉，这一种“主观直觉”的坦陈，把爱情倾泻得有如大自然的狂风暴雨，在中国文学史上，可能还是第一次。传统的诗词中不乏爱情的描写，但其意象的效果是旖旎、哀艳、婉转，甚而雕琢的，没有二十年代人写的爱情那么急骤、主观、直接、坦诚。但徐志